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资格条件、个人履历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变更公司总会计师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李忠先生个人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李忠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2017 年 7 月 21 日